（上接97版）

2025年，公司主动响应辖区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号召，深度参与“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3·15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专项活动”、“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世界投资者周”、“宪法宣传周”等活动，用优质内容搭建信任纽带，为投资者保护注入实践动能。

（四）坚定回报股东政策，实现发展成果共享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实实在在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2025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3.09元（含税），分红比例达50.11%。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分配利润158.16亿元，其中现金分红129.31亿元。

（五）强化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2025年，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等29项制度，完成监事会改革，治理架构和治理效能持续完善。

公司治理运作良好，全年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会4次、审计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不断强化合规意识。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法律法规、会议精神、典型案例等信息，确保其掌握监管导向，严守合规红线；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学习监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规范履职能力；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二、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年是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煤炭行业从“增产保供的规模扩张期”迈向“控量提质、绿色智能、兜底保障”高质量发展与转型攻坚期的关键节点。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以聚焦主业、奋力转型为核心，以苦练内功、提质增效为抓手，以竞建引领、实干担当为保障，全面提升成本、科技、市场三个竞争力，奋力实现煤炭、新能源新材料“双轮驱动”，着力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切实保障股东回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向资本市场传递稳健发展信心。

（一）聚焦主业转型，做强做精煤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做强做大传统煤炭优势产业：煤炭产业作为公司生存之本、发展之基，坚定扛起能源保供政治责任，以高产高效为核心，深入推进“一优三减”，统筹“八个专班”建设，打造智能化、效率效益型、本质安全型矿井。一是守牢安全底线，持续践行“安全是管出来的”理念，落实安全“十真”管理及“六项管控”措施，深化亲情助安工作，锚定“安全零死亡”目标，完善安全激励机制，营造全员抓安全的良好氛围；二是推动生产矿井提质增效，对标行业先进水平，深挖内部生产潜力，实现稳产提质、增销增效；三是加快新建矿井建设进度，推动泊里矿完成联合试运转及竣工验收，抓住政策机遇加快于家庄矿手续办理与开工筹备，同步加快平舒、泊里铁路专用线建设，保障煤炭外运；四是全面提升煤炭质量，强化放矸环节源头管控，大幅减少矸石排放量，通过配煤等措施提高煤炭发热量，实现增收创效。

做精做优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将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作为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钠离子电池、高性能碳纤维两大板块。钠离子电池领域，紧抓新能源储能市场发展机遇，围绕产线效率、经营业绩、技术工艺、产业布局实现四大突破，提升电芯产线利用率，扩大外部市场订单，攻坚聚阴离子体系、优化层状氧化物体系，深化与中科海钠的固态钠电池合作，自主掌握核心技术；高性能碳纤维领域，依托现有产线优势，秉持质量为先、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推动产线达产达效，研发高模量碳纤维，前瞻布局预浸料、复材等延伸产品。

（二）苦练内功提质，全面提升三个竞争力

提升成本竞争力，深化降本增效：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固化降成本工程，强化全面预算管控，确保预算刚性执行；优化投资成本管控，落实市场有需求、供给有缺口等项目投资原则；深化对标工作，推动各业务领域系统性升级改造；优化债务结构与资金管理，推进司库系统运用，实现金融资源统一调度；全面整治各环节跑冒滴漏问题，进一步堵漏洞、增效益。

提升科技竞争力，强化创新驱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煤炭领域深耕快速采掘、瓦斯治理等关键技术，在新兴领域突破产业发展难点，实现技术迭代升级；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主动对接省级能源科技创新攻关项目，推动高质量科研项目落地；聚焦产业转型需求，大力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加快培养业务骨干与技术带头人，打造企业核心人才队伍。

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宽发展空间：做优产品与服务质量，巩固五大电力集团等传统市场，探索“煤电联营”合作模式，优化品种煤结构；创新营销模式，综合运用传统渠道与新媒体平台开展精准营销，推动钠电产品从“卖产品”向“卖技术”转变。

（三）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筑牢资本市场信任基石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压实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坚守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核心原则，全力打造“高质量、零差错、高透明”的信息披露体系。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年报等定期报告、ESG报告、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等核心披露工作，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结构，强化风险提示等关键信息的精准传递，全年确保公告发布规范有序、“零更正、零疏漏”，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平等知情权。

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提升公司市场价值与品牌影响力的核心抓手，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数字化、高互动”的长效沟通机制。线上深度运营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优化回复机制，确保投资者咨询高效响应、精准答复、限时办结；高质量召开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由公司核心管理层亲自出席，直面投资者关切，深度解读经营业绩、转型战略与未来规划。线下持续畅通投资者热线、专属邮箱、现场调研等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会、行业分析师深度座谈会等活动，主动邀请基金、券商、保险等各类机构及中小投资者实地调研煤炭智能开采、钠电池、碳纤维等核心项目，直观感受“双轮驱动”发展成效。

2026年，公司将全面升级投资者沟通频次与质量，计划组织参与各类路演、策略会、行业峰会80场以上；积极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回复率100%。积极响应上交所及辖区监管号召，深度参与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将防范非法金融、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理念融入日常沟通，以优质、透明、高效的投关服务搭建资本信任纽带，向资本市场持续传递稳健经营、奋力转型的积极信号。

（四）坚定实施稳健回报政策，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

公司始终将回报股东，实现价值共享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目标之一，2026年将进一步强化回报意识，健全长期稳定、可持续、可预期的股东回报机制，统筹平衡经营发展、产业转型与现金分红的关系。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在满足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持续优化分红方案，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高分红、高回报的良好形象，以真金白银的实际行动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信任与支持。

（五）深化现代公司治理，夯实规范运作根基

2026年，公司将紧扣监管导向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动态修订，确保公司治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同频共振、无缝衔接。进一步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制衡与协同，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规范化运作水平。

严格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从信息提供、调研支持、时间保障等多维度创造便利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监督、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专业把关作用，以一流的公司治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全面提升合规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与资本市场合规中的核心作用与首要责任。2026年，将持续健全常态化信息沟通与合规传导机制，第一时间传达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典型案例及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引导“关键少数”牢固树立资本市场敬畏意识、合规经营意识、投资者保护意识，严守合规红线与道德底线。

系统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建设，常态化组织专项培训、监管座谈与警示教育，重点聚焦《公司法》、信息披露、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防控、ESG治理、资本运作等核心领域，全面提升其专业素养、合规水平与规范履职能力。持续完善对“关键少数”的监督与考核机制，将合规运作、投资者回报、公司治理成效纳入履职评价核心指标，以强责任、强担当、强能力保障公司战略落地、经营规范、价值提升，为建设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服务资本市场贡献坚实力量。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和连续，体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降低了综合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市场化原则，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形成依赖。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永革、王大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和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华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严格依据合同执行，且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540,260.23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422,958.77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80,481.94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93,388.96万元。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实际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金额超出预计12,907.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煤	45,000.00	1,251.28	
河北建投集团	煤	2,035.40	768.53	
煤小计		47,035.40	2,019.81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修理费	97.09	488.23	
修理费小计		97.09	488.23	业务需求量增加
宏厦三公司	工程	69,032.08	73,399.83	因增补了部分工程计划,导致采购金额增加
宏厦建筑	工程	63,330.86	47,438.97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程	9,451.88	9,653.70	
太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程		4,979.71	因增补了部分工程计划,导致采购金额增加
工程小计		141,814.82	135,472.21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	122,713.35	83,563.79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设备	2,079.92	1,413.94	
设备小计		124,793.27	84,977.73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41,494.23	30,699.16	
河北建投集团	其他服务		1,963.21	采购技术服务增加
鹏安化工公司	其他服务		698.40	采购气源费增加
京铁物流	其他服务	153.00	143.96	
北京扬德	其他服务	100.00	90.01	
天津港物流	其他服务	77.00	69.34	
太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21.92	
华阳集团合营联营	其他服务		1.37	
其他服务小计		41,814.23	33,677.27	
财务公司	委贷手续费支出	200.00	102.22	
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6.00	239.53	借款本金增加
建投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	330.19	223.31	
财务公司	履约保函手续费支出		2.26	
财务费用小计		546.19	567.33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配件	155,648.19	138,276.30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材料配件	212.80	975.70	因增补了部分材料采购计划,导致采购金额增加
材料配件小计		155,860.99	139,252.00	
鹏安化工公司	水、电、热、煤气		1,259.05	采购电费增加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水、电、热、煤气		464.89	采购水费增加
水、电、热、煤气小计			1,723.94	
宏厦三公司	托管费用	1,940.00	1,695.61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托管费用	2,843.32	1,881.13	
托管费用小计		4,783.32	3,576.74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资产租赁	23,514.92	21,203.64	
太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资产租赁	-	1.77	
租赁小计		23,514.92	21,203.41	
总计		540,260.23	422,958.7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合营联营	煤	32,001.39	30,621.42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煤	3,556.20	1,177.51	
鹏安化工公司	煤	616.55	616.55	
太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煤	1,224.36	1,591.69	太化集团下属子公司亚美公司采购煤炭业务增加
煤小计		37,398.50	34,007.17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修理费		3.65	
修理费小计			3.65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程	623.24	1,015.39	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增加
工程小计		623.24	1,015.39	
本公司合营联营	其他服务	102.00	94.34	
华阳集团合营联营	其他服务		3.04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3,712.25	3,431.54	
鹏安化工公司	其他服务	3,948.02	5,266.99	彭煤五矿保洁服务费增加
太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56.07	113.58	
其他服务小计		7,818.34	8,909.49	
华阳集团合营联营	材料配件		5.17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材料配件	587.23	1,499.60	采购废料物资增加
鹏安化工公司	材料配件	7,000.00	8,204.50	采购配件金额增加
材料配件小计		7,587.23	9,709.27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水、电、热、煤气	902.52	898.74	
鹏安化工公司	水、电、热、煤气	117.06	623.75	彭煤五矿电费、煤气费增加
太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水、电、热、煤气	15.58	13.77	
水、电、热、煤气小计		1,035.15	1,536.26	
本公司合营联营	租赁	911.17	916.13	
华阳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	266.32	2,185.54	华阳集团下属子公司岩土公司设备租赁费增加
鹏安化工公司	租赁	20,772.26	30,939.73	彭煤五矿租赁费增加
太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		7.07	
租赁小计		21,949.84	34,048.47	
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3,800.09	3,956.91	存款本金增加
建投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1.55	1.61	
本公司合营联营	借款利息收入	268.00	200.74	
利息收入小计		4,069.64	4,159.26	
总计		80,481.94	93,388.96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的范畴。定价依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执行，即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2.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3.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华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严格依据合同执行，且定价公允，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财务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支付事宜。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一、拟续聘的财务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全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燮斌	1997年6月	1998年8月	2008年8月	2023年4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云飞	2004年8月	2004年8月	2025年7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任来虎	2003年	2003年	200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燮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山西鹏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山西鹏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山西鹏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云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任家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03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19.00	319.00	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包含子公司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19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丁慧春女士，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春辉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5.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内部控制及压力测试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1.00	51.00	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及压力测试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1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给予支付。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348
公司简称	华阳股份
公司名称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本报告所载资料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了确保报告的完整性，部分内容涉及前后年度信息。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 ESG联合国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合规管理领导小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合规委员会办公室、节能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每年审议并披露年度ESG报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本部门合规管理员，按月/季度逐级上报汇报工作进展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碳排放管理办法》《节约能源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规管理制度》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员工权益与职业健康,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能源保供,资源高效利用与循环经济,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商业道德	工作会议,信息报送,工作汇报,监督检查
政府与监管机构	员工权益与职业健康,商业道德,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合规管理,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股东会,路演,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
供应商/合作伙伴	供应链安全,商业道德,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员工权益与职业健康,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合规管理	商务洽谈,业务交流,供应商评价
客户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创新驱动,职业健康与安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合规管理,商业道德	服务热线,座谈会,客户拜访,满意度调查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员工发展与人才培养,商业道德,环境合规管理,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	职工代表大会,满意度调查
社区	乡村振兴,能源保供,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职业健康与安全	宣传活动,座谈会,走访调查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气候风险机遇分析和应对计划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温室气体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和实施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废气和废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8	固废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9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0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1	员工雇佣与关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员工安全与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员工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